

· 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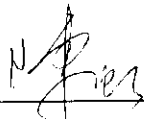
早前，血腥小說《DEEP XXXX # 網絡奇談》及《DEEP XXXX # 人性奇談》在港澳社會引起了廣泛關注，兩書內容變態、畸形，涉及邪教、暴力、殺嬰、食人、強姦，以至烹煮小童、吃小童等，令人毛骨悚然。《DEEP XXXX # 網絡奇談》在鄰埠一些書店被放在“華文創作系列”第4名，封面上印有“某書店 TOP 10”及“超人氣熱賣”的字眼，書籍本身沒有警告字眼及封條，以提醒購買人士內容涉及暴力成份，變相令任何人均可購買。這兩本書在澳門青少年及學生群中有否被傳閱，社會不得而知，但事件已引起教育界高度關注，擔心類似書籍一旦在學生及青少年中傳播，將大大影響他們的價值觀，必須嚴格監管出版書籍及限制發售。

在香港，報章、雜誌、書籍、漫畫、VCD、DVD、海報、電腦遊戲、經電子傳遞的圖文及影像，及互聯網上的資料，都受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監管，上述兩書皆受其規管。在澳門，第10/78/M號法律只規範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、陳列及展出的行為，對於涉及暴力、殺人、自殺、食人、邪教等內容則不在其規管範圍內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在本澳，類似以上書籍的販賣、陳列及展出有沒有法律規範？
2. 現時本澳對於書籍是否有分級管理制度，是否有清晰的標籤以標示適合閱讀的年齡？
3. 有何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接觸不良刊物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 虹

2016年7月8日